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754 次委員會會議審

議事項三之決議，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訂「擬定臺北市○○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自 108 年 7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嗣經本府函送上開計畫案之計畫書等資料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提會審議；案經都委會於 108 年 9 月 5 日第 754 次委員會進行審議，列

為審議事項三，決議：「一、本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之（一）建築物設計，除新增建築物量體之規範外，另保留原計畫有關『建築物高度』之部分規定，文字修正為『本計畫區建築設計應考量地區山川景觀資源。』，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訴願人不服都委會 108 年 9 月 5 日第 7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08 年 9 月 29 日在

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提起訴願，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8 日變更訴願請求內容為撤銷 108 年 9 月 5 日第 75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三之決議，11 月 3 日及 1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都委會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都委會 108 年 9 月 5 日第 75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三之決議，尚須依都市計畫法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故該決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上開審議事項三之決議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